

釋 義

於本文件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若干其他詞彙於「技術詞彙表」中解釋。

「一致行動安排」	指	於陳先生、敖先生、劉先生及唐先生之間訂立的日期為2024年1月8日的一致行動協議項下的安排中承認並確認（其中包括），彼等自各自持有本公司權益之時（即2015年1月）起即構成一致行動人士，並將繼續在本公司股東大會及董事會會議上表決時採取一致行動，詳情載於「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 一致行動安排」一節
「會財局」	指	香港會計及財務匯報局
「組織章程細則」或「細則」	指	本公司於[●]有條件採納的組織章程細則，自[編纂]起生效，並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其摘要載於本文件附錄六
「審計委員會」	指	董事會審計委員會
「BIS」	指	美國商務部工業與安全局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銀行通常開放辦理一般銀行業務的任何日子（星期六、星期日或香港公眾假期除外）

[編纂]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文件而言，不包括香港、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灼識諮詢」	指	灼識諮詢，為我們的行業顧問
「灼識諮詢報告」	指	由我們委託灼識諮詢獨立編製的行業報告，其概要載於「行業概覽」

釋 義

「公司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
「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本公司」或「我們」	指	深圳市創想三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前稱深圳市創想三維科技有限公司及深圳市博領達科技有限公司)，一家於2014年4月3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並於2021年6月17日改制為股份有限公司
「全面受制裁的國家／地區」	指	任何受相關司法權區制裁相關法律或法規項下全面進出口、投融資禁令所規限的國家或地區，目前包括古巴、伊朗、朝鮮、敘利亞、俄羅斯／烏克蘭的克里米亞地區、自主宣佈獨立的盧甘斯克人民共和國(LPR)和頓涅茨克人民共和國(DPR)地區以及扎波羅熱和赫爾松地區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指本文件「與控股股東的關係」所列明的人士
「境內[編纂]股份轉換為H股」	指	我們現有股東合計持有的[編纂]股境內[編纂]股份在[編纂]完成時轉換為H股。該境內[編纂]股份轉換為H股事宜已於2025年8月15日向中國證監會備案，並已申請H股於聯交所[編纂]
「受國際制裁的國家／地區」	指	任何受相關司法權區制裁相關法律或法規項下全面貿易禁令(或一系列更具限制性的進出口、投融資管制措施)所規限的國家或地區
「創想三維(有限合夥)」	指	深圳市創想三維企業(有限合夥)，一家於2019年5月21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為我們的員工持股平台

釋 義

「創想長盛」	指	深圳市創想長盛科技企業(有限合夥)，一家於2020年12月2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為我們的員工持股平台，並為我們的控股股東之一
「創想創投」	指	深圳市創想創投實業有限公司，一家於2018年1月16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由唐先生及其配偶分別持有99%和1%股權的持股平台，並為我們的控股股東之一
「創想創為」	指	深圳市創想創為科技有限公司，一家於2018年12月26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由陳先生與其配偶分別持有99%和1%股權的持股平台，並為我們的控股股東之一
「創想生態」	指	深圳市創想生態創新科技有限公司(前稱深圳市創想智能智造科技有限公司)，一家於2017年11月22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我們的直接全資子公司及我們的主要子公司之一
「創想德國」	指	Creality 3D Technology (Europe) GmbH，一家於2022年2月22日根據德國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我們的間接全資子公司及我們的主要子公司之一
「創想香港」	指	香港創想三維科技有限公司，一家於2019年7月4日根據香港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我們的直接全資子公司及我們的主要子公司之一
「創想輝達」	指	深圳市創想輝達科技企業(有限合夥)，一家於2020年12月2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為我們的員工持股平台，並為我們的控股股東之一
「創想實業」	指	深圳市創想實業發展有限公司，一家於2019年5月16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由劉先生及其配偶分別持有99%和1%股權的持股平台，並為我們的控股股東之一

釋 義

「創想美國」	指	創想三維科技有限公司，一家於2021年11月30日根據加州公司法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我們的間接全資子公司及我們的主要子公司之一
「創想雲頂」	指	深圳市創想雲頂科技企業(有限合夥)，一家於2020年12月2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為我們的員工持股平台
「中國證監會」	指	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負責監督及監管中國全國證券市場的監管機構

[編纂]

[編纂]	指	[編纂]及[編纂]
「本集團」或「我們」	指	本公司及本公司的子公司(或本公司及本公司任何一家或多家子公司，視文義所需而定)，或倘文義所需，就本公司成為本公司目前子公司控股公司之前的期間而言，猶如其於有關時間為本公司的子公司之該等子公司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境內[編纂]股份」或「[編纂]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普通股，以人民幣認購及繳足股款，且不在任何證券交易所[編纂]或[編纂]
「EAR」	指	美國《出口管理條例》(聯邦規則彙編第15章第730至774部)
「企業所得稅」	指	企業所得稅
「企業所得稅法」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股權激勵計劃」	指	分別於2020年12月15日獲股東批准並於2023年6月26日及2025年6月30日修訂的股份激勵計劃，其主要條款載於本文件附錄七「法定及一般資料—D.股權激勵計劃」

釋 義

「員工持股計劃平台」 指 創想三維(有限合夥)、創想長盛、創想輝達及創想雲頂

「極端情況」 指 香港政府宣佈由超級颱風造成的極端情況

[編纂]

「創始人」 指 陳先生、敖先生、劉先生及唐先生，各稱為一名聯合創始人

「H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海外[編纂]外資股，將以港元[編纂]及[編纂]，並在聯交所[編纂]

[編纂]

「H股股東」 指 我們的H股持有人

[編纂]

釋 義

[編纂]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編纂]

「湖北創想」 指 湖北創想三維科技有限公司，一家於2020年7月28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我們的直接全資子公司及我們的主要子公司之一

釋 義

「惠州創想」	指	惠州市創想三維科技有限公司，一家於2020年12月1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我們的直接全資子公司及我們的主要子公司之一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指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發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獨立第三方」	指	據董事所深知、盡悉及確信，並非屬本公司關連人士的人士或公司

[編纂]

「國際制裁」	指	所有適用於經濟制裁、出口管制、貿易禁運的法律法規以及更廣泛的國際貿易及投資相關活動禁令與限制，包括由美國政府、歐盟及其成員國、英國、聯合國或澳大利亞政府採納、管理及執行的法律法規
「國際制裁法律顧問」	指	霍金路偉律師行，我們就[編纂]所委聘的有關國際制裁法律的法律顧問

[編纂]

釋 義

[編纂]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2026年3月1日]，即本文件刊發前就確定當中所載若干資料而言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編纂]

「上市委員會」 指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

[編纂]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龍格爾投資」 指 深圳市龍格爾投資科技有限公司，一家於2020年7月21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由敖先生及其配偶分別持有99%和1%股權的持股平台，並為我們的控股股東之一

「主板」 指 聯交所營運的證券交易所（不包括期權市場），獨立於聯交所GEM且與之並行運作

「主要子公司」 指 列於「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我們的主要子公司」的本公司主要子公司

「敖先生」 指 敖丹軍先生，為我們的聯合創始人、執行董事、副董事長及控股股東之一

「陳先生」 指 陳春先生，為我們的聯合創始人、執行董事、董事長、總經理及控股股東之一

釋 義

「劉先生」	指	劉輝林先生，為我們的聯合創始人、執行董事、副董事長及控股股東之一
「唐先生」	指	唐京科先生，為我們的聯合創始人、執行董事、副董事長、副總經理及控股股東之一
「提名委員會」	指	董事會提名委員會
「OFAC」	指	美國財政部外國資產控制辦公室

[編纂]

釋 義

「中國人民銀行」	指	中國人民銀行，中國的中央銀行
「深圳創想三帝」	指	深圳市創想三帝科技有限公司，一家於2015年11月11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我們的直接全資子公司及我們的主要子公司之一
「美國創想三帝」	指	Piocreat 3D Technology Inc.，一家於2025年4月7日根據美國特拉華州法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我們的間接全資子公司
「中國公司法」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中國法律顧問」	指	金杜律師事務所，為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
「中國證券法」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編纂]

「合資格機構買家」	指	第144A條所界定的合資格機構買家
「S規例」	指	美國證券法S規例

釋 義

「相關司法權區」	指	任何與本公司有關的司法權區，而該司法權區訂有制裁相關的法律或規例，限制（其中包括）其國民及／或在該司法權區註冊成立或位於該司法權區的實體直接或間接向該法律或法規所針對的若干國家、政府、個人或實體提供資產或服務，或以其他方式進行資產交易。就本文件而言，相關司法權區包括美國、歐盟、英國、聯合國及澳大利亞
「相關人士」	指	本公司及其[編纂]及股東以及可能直接或間接參與批准其股份的[編纂]、[編纂]結算及交收的人士（包括聯交所及相關集團公司）
「相關地區」	指	白俄羅斯、香港、俄羅斯（不包括克里米亞、LPR、DPR、赫爾松及扎波羅熱）、烏克蘭（不包括克里米亞、LPR、DPR、赫爾松及扎波羅熱）及土耳其
「薪酬與考核委員會」	指	董事會薪酬與考核委員會
「人民幣」	指	中國的法定貨幣人民幣
「第144A條」	指	美國證券法第144A條
「國家外匯管理局」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外匯管理局
「市監總局」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市場監督管理總局
「受制裁人士」	指	OFAC特別指定國民及被封鎖人士名單或由美國、歐盟、英國、聯合國或澳大利亞存置的其他受限方名單中所列的若干人士及實體
「受制裁目標」	指	(i)根據相關司法權區的制裁相關法律或法規所發佈的被制裁人士或實體名單列示的任何人士或實體；(ii)屬於全面受制裁國家／地區政府或由該政府擁有或控制的任何人士或實體；或(iii)因與第(i)或(ii)項所述人士或實體存在所有權、控制權或代理關係而成為相關司法權區法律或法規項下制裁對象的任何人士或實體

釋 義

「國資委」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務院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
「國家稅務總局」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稅務總局
「二級制裁活動」	指	由本公司開展且可能導致相關司法權區對相關人士實施制裁(包括被列為受制裁目標或處以罰款)的若干活動，即使本公司並非在該相關司法權區註冊成立或位於該相關司法權區，且與該相關司法權區並無任何其他聯繫
「證監會」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普通股，包括H股
「股東」	指	我們的股份持有人
「獨家保薦人」	指	名列本文件「董事及參與[編纂]的各方」的獨家保薦人

[編纂]

「國務院」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務院
「聯交所」或「香港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證監會頒佈的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往績記錄期間」	指	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庫存股份」	指	本公司購回並持有的庫存股份；除非另有說明，本文件中計算本公司持股比例或表決權時均不包含庫存股份

釋 義

[編纂]

「美國」	指	美利堅合眾國、其領土、屬地及受其司法管轄的所有地區
「美元」	指	美國法定貨幣美元
「美國證券法」	指	1933年美國證券法及據此頒佈的規則及規例
「增值稅」	指	增值稅
「%」	指	百分比

於本文件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聯繫人」、「緊密聯繫人」、「關連人士」、「關連交易」、「核心關連人士」、「控股股東」、「子公司」及「主要股東」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等詞彙的涵義。

為方便參考，在中國成立的公司或實體、法律或法規的名稱已以中英文載入本文件，而倘中文版本與英文版本有任何歧義，概以中文版本為準。